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2,523.9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31%。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4.4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24%。
- 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0.05分。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處理量為4,113,350噸，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3,363,350噸提高約22%。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分。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10,40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2,822,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9,702百萬元。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良好信用狀況,上述銀行融資可於到期時續期;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動用短期融資債和超短期融資債額度共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

- 鑑於本集團的信用記錄,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用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足可應付於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至少12個月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利(即授予本集團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2.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a) 城鎮水務分部涉及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以及運營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及維護」)；

(b) 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涉及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興建、管網項目及城市綜合管廊興建；及

(c) 鄉村污水治理分部涉及建設「美麗鄉村」涉及的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網及鄉村居住環境改善。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未分配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集團總部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債券、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總部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綜合	水環境治理	鄉村污水治理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064,436**	**390,855**		

醾分邃　篤向彤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66,608	144,498	115,396	1,926,502
	1,666,608	144,498	115,396	1,926,502
分部業績	587,809	35,503	20,425	643,737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4,4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1,88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8,959)
除稅前溢利				437,392
分部資產	9,395,807	766,667	169,260	10,331,73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28,717
總資產				11,160,451
分部負債	5,921,678	125,048	118,904	6,165,63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01,654
總負債				7,467,284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5,441	–	–	135,441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485,02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23,185	–	–	23,185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14,973	–	–	14,973
分佔聯營公司未分配投資的損益				13,103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損益	(1,315)	–	–	(1,315)
折舊及攤銷	4,681	–	–	4,68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528
折舊及攤銷總額				8,209
資本開支	5,031	61	115,396	120,488
未分配金額				4,975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523,940**	1,926,502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190,495**	7,164,329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年內, 本集團兩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6,278**	**256,278**
客戶B	**192,998**	**192,998**
	449,276	**449,2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208,331	208,331
客戶C	156,368	156,368
	364,699	364,699

3.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以BOT或TOT方式與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17至30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根據EPC安排進行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於建設期間與EPC客戶達成訂立建設工程的結算協議。

本集團亦根據BT安排為若干BT客戶進行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BT客戶達成訂立就建設工程訂立為期三至四年的購回協議。

收益指:(1)BOT安排、BT安排、EPC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BOT安排及TOT安排下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收益;及(3)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於年內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收益	**1,355,980**	980,267
運營服務收益	**695,044**	535,706
財務收入	**472,916**	410,529
	2,523,940	1,926,502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24,351**	104,134
匯兌差額	**22,213**	–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21,893**	8,473
銀行利息收入	**11,199**	8,6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7,398**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1,274**	3,892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533**	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	37
其他	**1,806**	1,551
	190,667	127,101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的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境保護基金。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6,024**	215,565
公司債券利息	**78,856**	53,903
	354,880	269,468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1,174,665**	762,179
運營服務成本		**395,954**	340,994
總服務成本		**1,570,619**	1,103,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58**	7,437
無形資產—特產經營權攤銷		**16,444**	3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1**	2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核銷	*11*	**4,34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747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6,977**	5,613
核數師酬金		**3,000**	2,8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87,363**	151,32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0,774**	16,275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115**	15,857
總僱員福利開支		**215,252**	183,461
經營租賃收入		**(791)**	(584)
減：投資物業折舊		**258**	258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4*	**(533)**	(326)
銀行利息收入	*4*	**(11,199)**	(8,688)
政府補助	*4*	**(124,351)**	(104,134)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4*	**(21,893)**	(8,473)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	*4*	**(1,274)**	(3,8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4*	**(7,3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802**	(37)
匯兌差額, 淨額		**(22,213)**	4,508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從人從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計 二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4,448**	3,577

應 領 鵜 鵜 鵜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一無抵押	**3.97-5.66**	**二零一八年**	**500,000**	3.92-4.50	二零一七年	780,000
銀行貸款						
一有抵押	**3.86-5.66**	**二零一八年**	**1,734,607**	3.30-4.84	二零一七年	789,63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一有抵押	**4.41-6.37**	**二零一八年**	**571,220**	4.75-8.00	二零一七年	790,453
			2,805,827			2,360,092
非即期						
長期其他貸款						
一無抵押	**1.2**	**二零二六年**	**30,000**	1.2	二零二六年	30,000
長期其他貸款						
一有抵押	**2.8**	**二零二六年**	**40,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						
一有抵押	**4.41-6.37**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四五年**	**3,519,235**	4.75-8.00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三年	2,130,917
			3,589,235			2,160,917
			6,395,062			4,521,009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人民幣			**6,172,957**			4,326,864
一港元			**104,489**			138,649
一美元			**117,616**			55,496
			6,395,062			4,521,009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2,805,827**	2,360,092
第二年	**790,966**	463,09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0,220**	1,037,314
五年後	**1,278,049**	660,504
	6,395,062	4,521,0092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 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29**	21,283
投資物業	**–**	1,592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9)*	**4,982,241**	3,913,7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1)*	**205,045**	126,559
抵押存款	**23,046**	24,517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329,479**	–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1,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7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2,2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12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1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廣饒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1,02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3,87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9,21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4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款責任公投資作抵押。本集[illegible]¢酸資 押。本

14. 公司債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到期，按年利率5.6%計息。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到期，按年利率6.2%計息。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到期，按年利率6.5%計息。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到期，按年利率7.0%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9,70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到期，按年利率5.8%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89,137,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按年利率5.5%計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短期公司債券	**1,100,000**	300,000
無抵押長期公司債券	**948,841**	946,825
	2,048,841	1,246,825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0分(二零一六年　二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污水處理服務			
山東	44	1,284,500	279.7
河南	21	980,000	322.8
黑龍江	5	400,000	109.8
浙江	2	250,000	16.3
安徽	5	225,000	66.9
廣東	4	220,000	3.5
江蘇	6	102,000	22.0
其他省／直轄市*	12	400,000	52.4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在二零一六年制定的核心戰略的指引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致力於發展水環境綜合治理業　　綜

以及環保補貼、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1.2百萬元、對第三方借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1.9百萬元及外匯交易收益人民幣22.2百萬元，以及投資收入人民幣8.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9%，主要為持續擴張的市場戰略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截零零零截年零十零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7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35.8百萬元增加約1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依據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新[illegible]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為人民幣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合營企業淄博市天齊淵供水有限公司49%股權並確認溢利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70.7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38.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 所萬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46.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5.2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城鎮水務項目的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本集團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建設服務。該餘額增加人民幣38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城鎮水務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2.2百萬元；(ii)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33.4百萬元，包括禹城BT項目及文登BT項目共計回款約人民幣27.4百萬元，以及EPC項目確認進度結算及現金結算應收款項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60.8百萬元；及(iii)由於票據背書及到期，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23.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1.0百萬元)，該餘額減少人民幣227.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併購業務及建設合約的第三方借款減少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本集團透過收購業務從新增項目收回按金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及其他營運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0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illegible]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BOT、TOT及PPP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1,213.4百萬元及人民幣540.4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本集團於BOT及TOT及PPP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400.7百萬元及現金流入人民幣340.8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29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3.8百萬元，增幅與本集團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增幅及結算情況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51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透過收購業務的新增項目的應付代價及其他運營應付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本集團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89.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4.3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310.1百萬元，併購餘額及應付投資款項人民幣569.3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34.3百萬元，投資活動收回第三方借款人民幣146.0百萬元，**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2,048.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6.8百萬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所有的公司債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7,36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702.0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中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為不受限制授信額度，而剩餘人民幣49,322.0百萬元為受限制授信額度，主要用於投資環保基礎設施及綜合治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槓杆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67%，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槓杆比率為63%。財務槓杆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為獲取新增投資及收購項目所需計息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券金額增加。

本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6,395.1百萬元，須於一個月至二十八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抵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5,560.7百萬元。

資本支出

截　　中所

重大投資及收購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收購溫州市創源水務有限公司(「溫州創源」)70%股權。同時，依據重慶康達與中通置業有限公司(「中通置業」)及浙江新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邦」)簽署的協議，重慶康達現時可獲得中通置業及浙江新邦所有股份回報，其後並無非控股權益於權益中呈列，而重慶康達對將溫洲創源業務合併入賬，猶如已收購其100%權益。本次收購支付代價人民幣324.8百萬元，其中收購溫州創源100%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09.8百萬元，重慶康達承擔溫州創源負債約人焰炊[illegible]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427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若干金額的計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0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6分)。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6分)，惟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且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